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0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

※招生流程※

請先填寫網路線上報名資料，再現場繳驗後續文件，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時間：110年2月9日(二)~3月2日(二)

報名網址：<http://140.128.243.23/index.php>

QR Code：



二、文件繳交時間（不受理現場報名）：

園區生：110年3月9日（二）至3月10日（三）上午09：00~11：00

社區生：110年3月11日（四）至3月12日（五）上午09：00~11：00

三、抽籤時間：

社區生抽籤：110年3月27日（六）上午09：00~09：30報到

園區生抽籤：110年3月27日（六）下午13：00~13：30報到

四、報到時間：

正取生報到：110年4月7日（三）至4月8日（四）上午09：00~11：00

備取生報到：110年4月9日（五）上午09：30起依序唱名遞補

校址：42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電話：(04)25686850轉2102

網址：www.nchs.tc.edu.tw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64262 號函核定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
- (三) 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
- (四)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4年3月26日教中字第1040013419號函、教育部100年9月22日臺參字第1000162704C號令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招生人數：

- (一) 國中部七年級4班，每班30人，共計120人（含資賦優異生）。
- (二) 如遇身心障礙學生至本校報到，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班級人數。

三、招生對象：

(一) 園區生：學生之父母服務於下列單位之一者：

1. 科技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2.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
3.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所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
4. 經中科管理局核准設立於中科之服務類事業單位所屬員工。
上述2至4之單位機構名單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
5.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所稱於竹科、南科核准設立之單位；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上述單位機構名單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
6.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不含代理、代課及兼課教師）。
7. 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地區之行政院所屬各研究機構、醫學中心及國立大專學校院，或前述地區與本校簽訂有教育合作備忘錄之私立大專機構之專職在職員工。

專職在職員工：正式晉（任）用職員工，不含契約聘僱、約僱、約用、兼職人員及研究助理。

上述1至7之單位專職在職員工子女含：1. 父母雙亡之員工之弟妹 2. 員工嫡系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嫡系孫子女） 3. 民國109年8月31日(含)前完成法定領養程序之領養子女。

(二) 社區生：

民國108年8月31日(含)前設籍於共同學區者。在學區內之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學校，共同學區範圍如下：

1. 大雅區：忠義里、秀山里、橫山里。
2. 西屯區：林厝里。

四、報名資格：

凡前招生對象所列各單位員工子女年齡在十五歲以下，即民國9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且合於下列條件中之一項者均可報名：

- (一) 於國民小學、私立小學應屆畢業或於國外相當於國小六年級結業者。
- (二) 國民小學學生，依「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之規定，於報到前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同等學力證明書或縮短修業年限證明書者。

五、報名手續：

- (一) 請先填寫網路線上報名資料，再現場繳驗後續文件，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合於報名資格者，限以園區生或社區生擇一管道提出申請；且限由一位家長自服務單位內提出申請或親至學校辦理。重複報名者，逕予取消報名資格。
- (三) 前述園區生報名者除由公司證明其為正式專職員工外，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有疑問者，須另提具薪資證明。
- (四) 園區生/社區生報名繳交表件：

	園區生
個別報名	備齊以下資料，於指定期間報名繳交： 1. 報名表1份(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並簽名，如附件一)。 2. 民國110年1月1日後開立之下列資料： (1) 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正本。 (2) 在職證明正本(須註明服務廠區或服務廠區地址)。 (3)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正本(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用章或人力資源章，公教人員免附)。 3. 填寫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者，須另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戶籍謄本正本(民國110年1月1日後開立，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
集體報名	由家長填寫備齊以下資料後，請事業單位將資料彙整，派代表連同集體報名資料清冊(如附件二)親至本校報名繳交。 1. 報名表1份(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並簽名，如附件一)。 2. 民國110年1月1日後開立之下列資料： (1) 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正本。 (2) 在職證明正本(須註明服務廠區或服務廠區地址)。 (3)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正本(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用章或人力資源章，公教人員免附)。 3. 填寫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者，須另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戶籍謄本正本(民國110年1月1日後開立，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

社區生	
陽 明 國 小 汝 鑿 國 小 薦 送	由陽明國小、汝鑿國小統一造冊薦送本校。
個 別 報 名	備齊以下資料，於指定期間報名繳交： 1. 報名表1份（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下來，如附件一）。 2. 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正本（民國110年1月1日後開立，記事欄需含詳細記事）。

備註：身心障礙學生報名請附手冊正本或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記錄（由網路列印，加蓋國小校印）。

六、報名時間與地點：

（一）網路報名時間：民國110年2月9日～3月2日，網路線上報名網址如下：

<http://140.128.243.23/index.php>

（二）文件繳交時間與地點（不受理現場報名，亦不接受事後補件）：

1. 符合招生對象園區生者：民國110年3月9日～10日，上午09：00～11：00。
2. 符合招生對象社區生者：民國110年3月11日～12日，上午09：00～11：00。
3. 報名繳件地點：本校圖資大樓2樓自習區。

七、錄取方式：

（一）由本校國中部招生委員會負責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事宜。

（二）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名額分配如下：（比例逐年檢討訂定）

招生對象－園區生	招生對象－社區生	
總人數之70%（84名）	總人數之30%（36名）	
	共同學區20名， 名額分配如下： 忠義里4名 秀山里4名 橫山里8名 林厝里4名	薦送名額16名， 名額分配如下： 陽明國小8名 汝鑿國小8名

1. 園區生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時，以下列報名學生優先錄取：
 - (1)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不含代理、代課及兼課教師)子女。
 - (2) 隨家長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子女，學生戶籍應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含)以前遷入園區有眷宿舍(不含寄居)。
2. 陽明國小、汝鑿國小之社區生薦送名額，由兩校於民國110年3月8日前將薦送名冊送至本校國中部。
3. 前述園區生或社區生資格之報名學生若不足額，其餘額可相互流用。
4. 園區生及共同學區社區生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扣除前述優先錄取及薦送人數後之名額，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三) 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名單資格審查：

1. 本校於園區生報名文件繳交時間結束後，將設籍園區眷舍名單造冊遞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進行書面審核。
2. 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之報名學生如被檢舉其入學資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代表會同園區宿舍管理單位先查核水、電及天然氣繳費證明、租約，必要時實施家訪，經查符合「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如附件五），取消其優先入學資格。其後，將最終優先入學名單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

(四) 所有新生報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資格通過後公布二週，期間若接獲檢舉，如經查明確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八、公開抽籤：

(一) 抽籤報到時間：

1. 社區生：民國110年3月27日（六）上午09：00～09：30。
2. 園區生：民國110年3月27日（六）下午13：00～13：30。

(二)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三) 抽籤規則：

1. 由學生本人抽籤者，請攜帶報名收執聯、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2. 由監護人抽籤者，請攜帶報名收執聯、足茲證明學生本人及監護人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3. 由被委託人抽籤，請攜帶報名收執聯、被委託人身分證及委託書（如附件三）。
4. 依報名順序上台抽籤，詳細抽籤方式及抽籤名單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四）前公布本校網站。
5. 逾時未報到者，須等待已報到者抽籤完畢後，再統一由社會公正人士依順序代為抽籤。
6.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如下：共同學區里長、園區同業公會代表、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代表、本校家長會代表。

(四) 錄取名單公告：民國110年3月29日（一）下午18：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本校不另行紙本通知。

九、報到：

- (一) 錄取之新生應於民國110年4月7日（三）至4月8日（四）上午09：00～11：00，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報到（家長可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為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 報到結果將於民國110年4月8日（四）下午18：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請備取生自行至本校官網查詢缺額，不另行通知。
- (三) 備取生唱名遞補作業：民國110年4月9日（五）上午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圖資大樓2樓自習區，於09：30起依序唱名遞補報到（家長可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為報到），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

十、繳交國小畢業證書及入學編班測驗：請錄取之學生務必依公告時間（約6月中下旬），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繳交國小畢業證書，完成報到手續，並參加編班測驗；若逾期未繳交國小畢業證書者，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所餘留之缺額，本校將另行公告重新接受備取生報到。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務必先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再於所定時間內至本校繳交報名文件，方屬完成報名手續；未按時於網路線上報名者，概不受理。
- （二）報名學生所填報名表倘查有不實情事，雖經錄取，仍不得入學，並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錄取之新生，如放棄入學資格，需填寫「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0年國中部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四），以利進行轉學填報。
- （四）多（含雙）胞胎須個別報名及個別抽籤。
- （五）本校無提供國中部學生住宿，且未備上下學交通車，請家長慎妥安排學生接送問題。
- （六）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偶發事件，相關作業時程必須改期時，由本校另行公布通知。

十二、本校相關資料查詢：

- （一）聯絡單位電話：(04)25686850分機2102 試務組
- （二）網址：www.nehs.tc.edu.tw

【附件一】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0年國中部新生【報名資料表】

備註：本表請於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並備妥相關文件繳交至本校。 報名序號：

招生對象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不含代理、代課及兼課教師)員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住於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 眷舍房號： 眷舍起租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生 1. 科技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2.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 3.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所稱於中部科學園區核准設立之單位。 4. 經中科管理局核准設立於科學園區之服務類事業單位所屬員工。 5.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所稱於竹科、南科核准設立之單位；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6.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不含代理、代課及兼課教師)。 7. 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地區之行政院所屬各研究機構、醫學中心及國立大學校院；或前述地區與本校簽訂有教育合作備忘錄之私立大專機構之專職在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生 1. 民國108年8月31日(含)前戶籍設在大雅區共同學區：忠義里、秀山里、橫山里 2. 民國108年8月31日(含)前戶籍設在西屯區共同學區：林厝里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特教生身分(無則免填)	
	戶籍地址	設籍時間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	
家庭狀況	父	姓名 工作機構 職稱	
	母	姓名 工作機構 職稱	
	聯絡電話	父：(0) (H) (手機) 母：(0) (H) (手機)	
證明文件檢核 (請家長確認無誤後自行勾選)	園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正本(民國110年1月1日後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表，須另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戶籍謄本正本	社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正本 (民國110年1月1日後開立，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	家長簽名：
團體報名單位戳章 (個別報名免填)	(可以人資單位戳章為代表)		
	團體報名承辦人簽章	團體報名承辦人聯絡電話	
學校審查作業欄 (勿填)			

請
上
網
填
寫
本
報
名
表

【附件三】

抽籤委託書

茲因本人_____不克前往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參加辦理110年國中部招生之抽籤事宜，故委託_____代表參加並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此致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0年國中部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 份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生：_____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薦送：_____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錄取 (本校教職員子女 及居住園區有眷宿舍子女)		錄取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學校薦送及優先錄取生請勾選本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_____ (請填備取名次)	
<p>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國中部招生錄取資格。</p> <p>此致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p>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學校簽章					
110年 月 日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學生家長應於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依規定與時程，向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辦理放棄錄取。

【附件五】

110年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生居住園區宿舍事實查核紀錄表

一、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之報名學生如被檢舉其入學資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代表會同園區宿舍管理單位先查核水、電及天然氣繳費證明、租約，必要時實施家訪，經查符合「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取消其優先入學資格。其後，將最終優先入學名單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

二、下列查核項目只要1項不符合者，即屬於「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

項次	查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佐證資料
1	電費使用量： 民國109年7月～民國110年1月之電費每月使用度數平均達120度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水費使用量： 民國109年7月～民國110年1月之水費每月使用度數平均達10度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天然氣使用量： 民國109年7月～民國110年1月之天然氣每月使用度數平均達5度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眷宿舍租約： 民國110年6月30日前租約仍有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訪： 家訪時家長在屋內，且開放訪查人員進入屋內查看家具擺設者。（每戶家訪至多2次，家長不在家者，留通知單或電話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訪： 家具設備同時有下列擺設者：床鋪、桌椅、冰箱、衣櫃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眷舍房號：

訪查人簽名：

家訪時間：民國110年 月 日 時 分